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怀生（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明

报 告 编 写 人： 田学慧

建设单位：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

椅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7718123292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

石路 1582 号

编制单位： 安徽微明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949800320

邮编： 230000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金保中心

34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58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发泡件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发泡件成品 60 万台套（大发泡体）				
实际生产能力	发泡件成品 60 万台套（大发泡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2372	环保投资	140.1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6、《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企业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排污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标准
1	COD	380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BOD ₅	180	
3	SS	280	
4	石油类	20	
5	NH ₃ -N	35	
6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要求(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582 号，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N31°43'15.513"，E117°13'12.802"。

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获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环建审[2022]11055 号），项目拟对厂区现有两条发泡生产线（大发泡生产线和小发泡生产线）进行改建。大发泡生产线由原来的 28 工位环形线改为 40 工位环形线，小发泡生产线由原来的 32 工位环形线改为 44 工位环形线，建设完成后座椅发泡件设计年产量 40 万台套（自用）提升为 60 万台套（其中 40 万套仍用于后续汽车座椅生产，新增 20 万套外售）。大发泡生产线用于生产汽车座椅大发泡体，小发泡生产线用于生产靠背、头枕等小发泡体。2023 年 1 月该项目大发泡生产线（28 工位改为 40 工位）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对本项目已完成改造的大发泡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排污申报，本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 91340100799834232L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实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3 年 1 月，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监测方案。同时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对项目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主要检测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结合《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和检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为了优化发泡生产线，扩大发泡线产能，拟对厂区现有两条发泡生产线（一条大发泡生产线和一条小发泡生产线）进行改建。大发泡生产线由原来的 28 工位环形线改为 40 工位环形线，小发泡生产线由原来的 32 工位环形线改为 44 工位环形线，建设完成后座椅发泡件设计年产总量由原来的 40 万台套提升为 60 万台套（其中 40 万台套用于企业后续汽车座椅生产，20 万台套外售）。

本次“以新带老”整改内容包括 2 个方面：

①脱模剂上料间、嵌件预处理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原来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②发泡、启模废气由原来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表 2-1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本次改扩建部分）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发泡生产区		位于 1 号厂房 1 层北侧，对原发泡线进行技术改进，大发泡生产线改为 40 工位环形线，小发泡生产线改为 44 工位环形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台套（在原有 40 万台套基础上新增 20 万台套）发泡件成品的生产能力。	位于 1 号厂房北侧，对原发泡线进行技术改进，大发泡生产线改为 40 工位环形线，小发泡生产线目前暂未改动。	阶段性验收大发泡生产线
环保工程	废气	脱模剂上料间上料及嵌件预处理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一级活性炭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一级活性炭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气	发泡废气	两条发泡生产线发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启模、清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有一级活性炭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发泡生产线发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启模、清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	阶段性验收大发泡生产线的环保

		(DA002、DA003)	气筒排放 (DA002)	设施
--	--	---------------	--------------	----

3、主要产品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大发泡线)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
大发泡体	40 万台套	0	40 万台套
大发泡体 (外售)	0	20 万台套	20 万台套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改扩建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	目前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或说明
1	大发泡生产线	40 工位环形线	1	1	0
2	小发泡生产线	44 工位	1	0	暂未改动, 本次验收不包括
3	小发泡生产线	32 工位	0	1	

注: 本次验收大发泡生产线, 小发泡生产线依然为 32 工位, 未改造。

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大发泡线)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现有工况实际量 t/a	储存位置
1	聚醚多元醇	1533	1380	槽罐区
2	异氰酸酯 (ISO)	707	471	
3	二乙醇胺	12	10.8	危化品仓库
4	脱模剂	9	8.1	
5	硅油	22	19.8	
6	清洗剂	1.9	1.7	
7	液压油	1.0	0.9	
8	胶水	20	18	

表 2-5 原辅材料中化学品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有毒有害性	易燃易爆性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简称聚醚) 是由起始剂 (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 与环氧乙烷 (EO)、环氧	过度暴露对人体的影响和症状: 一般影响: 一般不会发生损害健康的不良影	可燃,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

	丙烷 (PO)、环氧丁烷 (BO) 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聚反应制得, 闪点: 235 °C, 气味微小, 产品泄漏时无危害或危害较小, 利用冷水喷洒可以冷却燃烧容器以降低爆炸的风险, 燃烧或热分解时会产生刺激性/难闻气味。	响; 慢性影响: 一般不会发生损害健康的慢性危害; 致癌性: 非 IARC, NTP 和 OSHA 组织所定义的致癌物。	爆炸
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是一种混合物, 其主要成分包括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P-MDI), 无色至棕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 < 10 °C, 沸点 > 200 °C, 闪点为 150 °C	甲苯二异氰酸酯: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4130mg/kg; 口服-小鼠 LD ₅₀ : 1950mg/kg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引起呼吸道刺激。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可燃,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脱模剂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的有效成分为: 石蜡 (25%) 和异构烷烃 (75%), 该物质外观是乳白色液体, 其混合液的理化性质为: 沸点: 182~200 °C; 闪点: 61~65 °C; 引燃温度: >200 °C; 最低爆炸极限: 约 0.6% (V), 最高爆炸极限: 7 % (V), 蒸汽压: 约 1hPa (20 °C), 密度: 0.77g/cm (20 °C)。蒸汽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	微毒	可燃
清洗剂	MESAMOLL 是一种混合物, 主要成分为烷基磺酸苯酯, 淡微黄色, 透明液体, 粘度: 115MPa (23 °C), 密度: 1.055g/cm ³ (23 °C), 沸点: 300-400 °C (1, 013hPa)	LD ₅₀ (大鼠, 雄性): >15, 900mg/kg	可燃,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液压油	由基础油及添加剂组成, 琥珀色清澈液体, 具有特殊气味, 正常情况性质较稳定。	吸入: 毒性 (老鼠): LC ₅₀ > 5000 mg/m ³ 极低毒性。食入: 毒性 (老鼠): LD ₅₀ > 2000 mg/kg 极低毒性。皮肤: 毒性 (兔): LD ₅₀ > 2000 mg/kg 极低毒性。	可燃
胶水	2-氯-1,3-丁二烯均聚物:	性状: 液体; 颜色: 乳白	可燃

	35%-50%；松香酸钠：0.5-3%； 丙烯酸酯混合物：5-15%；水： 40-52%	色；气味：轻微的固有气 味；沸点：>100℃；水中 溶解性：不可溶；粘度： 约 200CP（23℃），密度： 约 1.08g/cm ³ 在 20℃	
--	--	--	--

2、用水、排水情况

用水情况：企业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情况：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排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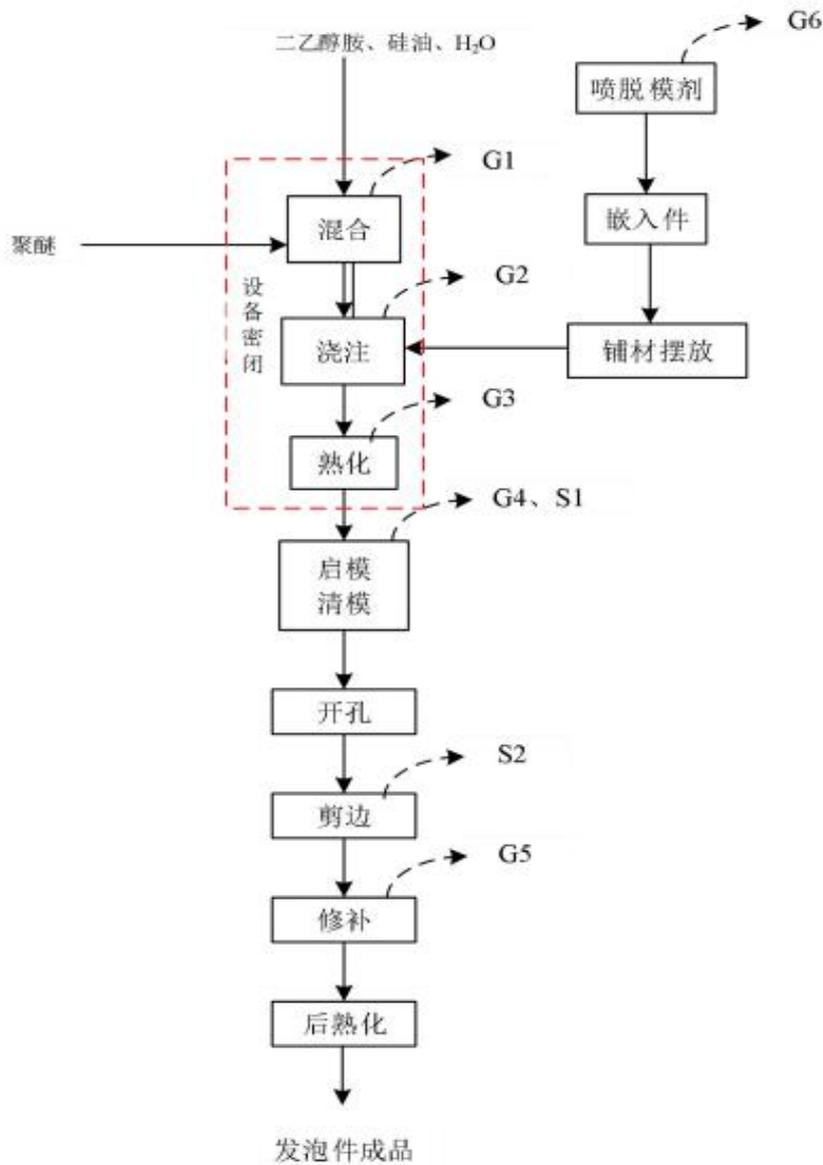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辅材准备阶段

(1) 喷脱模剂

浇筑之前需要在清理干净的模具表面采用静电喷涂方式喷涂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石蜡和异构烷烃，脱模剂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6；

(2) 辅材摆放

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在发泡模具上摆放需要预埋在发泡本体中的各种辅材，进入下一个环节，重新进入浇筑、熟化环节。

2、发泡阶段

(1) 原料配比、混合

将聚醚多元醇、胺催化剂（二乙醇胺）、泡沫稳定剂（硅油）、发泡剂（H₂O）等按一定比例通过管道输送至组合聚醚自动预混系统混合配置聚醚组合料（白料）。混合系统为密闭式，上料及混合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2) 浇注、熟化

黑料（异氰酸酯）、配好的白料（聚醚多元醇、泡沫稳定剂、发泡剂等组成的化学混合物）经高压计量泵准确计量后，通过液压管道分别进入发泡浇注设备，通过机器人喷头将黑料（异氰酸酯）和白料（聚醚多元醇、催化剂、泡沫稳定剂、发泡剂等组成的化学混合物）按照一定配比喷出（黑料和白料以 1: 3 的比例），不同原料通过浇注设备的喷头在喷出的瞬间实现充分混合，然后高压注入模腔进行反应，浇注时间一般 1~2s，注射压力为 13~16MPa。模具温度 55-65℃，使用电加热的方式，注入料立即反应并凝胶，含活泼氢的多元醇混合物和异氰酸酯发生放热反应，生成氨基甲酸酯链的高聚物，同时，白料中含有的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 CO₂，CO₂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随后发泡体随生产线前进，自然冷却，压力下降，进入熟化阶段，经 4~5 分钟熟化后即可脱模。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G3。

聚氨酯泡沫形成过程为：混合→乳白→上升→拉丝→回缩。聚醚和异氰酸酯混合后，泡沫并不是马上发起，而是经过一段时间流动后，泡沫才开始变白并开始迅速起发。混合结束到起发之间的时间就是乳白时间。乳白时间越长则泡沫流动性越好。上升过程涉及泡沫填充能力和熟化速度。拉丝过程涉及泡沫的凝胶程度。回缩一般考量开孔和稳定性指标。熟化后，座垫、靠背、头枕泡沫已基

本成型。

(3) 启模、清模

发泡本体经过熟化后，模具通过连续生产线打开，人工取出发泡本体，发泡本体进入开孔操作环节。

启模后模具上会粘附少量的发泡泡体，采用人工剥离的方式去除，主要是由工人带着掌心有橡胶颗粒的手套摩擦模具表面，以此去除模具上的细小发泡体。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固体废物废石蜡 S1。

(4) 开孔、剪边

发泡本体在启模后，被人工取出模具，需要进行开孔，让泡孔破裂，否则泡沫容易收缩。开孔后的发泡体进行剪边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泡沫边角料 S2。

(5) 修补

经剪边后的发泡体需人工用胶水进行修补和粘贴复合海绵。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G5。

(6) 后熟化

泡沫出模后，发泡体需要挂在悬挂链上进行 4h 后熟化过程，主要为发泡件定型。此工序无废气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 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无变动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厂区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表 3-1 废气收集治理说明表

序号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治理技术
1	脱模剂上料及嵌件预处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发泡有机废气（大发泡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3	修补有机废气		

(1) 脱模剂上料及嵌件预处理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脱模剂上料间及嵌件预处理区域，进行脱模剂存储及嵌件预处理，嵌件预处理主要对嵌件喷脱模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在嵌件预处理工序工位处设置集气罩，并对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将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脱模剂上料集气罩</p>	<p>清模集气罩</p>
 <p>废气处理装置</p>	 <p>排气筒</p>

(2) 发泡工序有机废气

发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发泡、启模两个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发泡线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启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与发泡废气一起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集气罩</p>	 <p>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p>
--	--

(3) 修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剪边后的发泡体需人工用胶水进行修补和粘贴复合海绵，修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大发泡线收集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集气管道

3、噪声

厂区内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3-2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来源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泡沫边角料	开孔剪边	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生产	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石蜡	发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异氰酸酯	发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聚醚多元醇	发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废物	生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发泡清洗剂	发泡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吸附棉	清模擦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企业危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交给市政清运。企业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不

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收集后依托公司原有危废库（66m²，厂区东北角）暂存。



危废库照片（外部）



危废库照片（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4-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对照分析表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合肥延锋云鹤骑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指标可在合肥市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只要在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合肥延锋云鹤骑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合肥延锋云鹤骑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可行，符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指标可在合肥市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实施和生产过程中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不利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合肥延锋云鹤骑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与设计一致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照分析表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与批复一致
废气	项目脱模剂上料、嵌件预处理、发泡、修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规范设置。	项目脱模剂上料、嵌件预处理、发泡、修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规范设置。	与批复一致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产噪设备等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批复一致
固废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	与批复一致

	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其它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与批复一致

3、“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效果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以及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大发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	大发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将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将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石蜡、废异氰酸酯、废聚醚多元醇、废液压油、包装废物、废发泡清洗剂、沾染化学品的吸附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泡沫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由厂家统一回收；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罐区、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发泡区、脱模剂上料间及嵌件预处理区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符合环评设			满足环评设计要	

治措施	计技术参数。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厂区内罐区、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发泡区、脱模剂上料间及嵌件预处理区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建立化学品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化学品发生物料泄漏；配置应急水泵、消防沙、收集桶、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执行。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质量保证措施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采样时加采 10%的平行双样进行精密性的控制，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的控制，在样品保存的有效期内分析。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综合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2、废气

根据企业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设置监测点,即在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排气筒设置情况和污染因子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发泡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连续2d, 3次/d
脱模剂上料及嵌件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2d, 4次/d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3、噪声

对该企业厂界噪声(厂界外1米范围设监测点)布点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	东厂界外1m	连续监测2d,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N ₂	厂界南	南厂界外1m	
N ₃	厂界西	西厂界外1m	
N ₄	厂界北	北厂界外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02月11日和02月12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证明文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3%，生产工况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检测统计表 单位：mg/L

检测因子	厂区总排口										标准	符合性
	2022.02.11					2023.0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312	318	315	302	312	308	294	303	300	301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	70.5	70.0	71.8	70.7	70.8	69.8	71.4	72.3	71.1	180	达标
悬浮物	55	62	58	53	57	57	60	58	62	59	280	达标
氨氮	17.3	17.4	17.5	17.3	17.4	17.8	18.1	17.9	17.9	17.9	35	达标
石油类	1.27	1.29	1.25	1.23	1.26	1.37	1.42	1.29	1.22	1.3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3.26	3.34	3.25	3.23	3.27	3.25	3.32	3.22	3.23	3.26	1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02月11日和02月12日企业废水总排口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日均值均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符合性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发 泡生 产线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3/0 2/11	第一次	34.5	0.761	/	/	/
			第二次	36.9	0.838	/	/	/
			第三次	37.9	0.861	/	/	/
		2023/0 2/12	第一次	31.2	0.682	/	/	/
			第二次	36.3	0.837	/	/	/
			第三次	35.4	0.795	/	/	/
大发 泡线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3/0 2/11	第一次	7.83	0.164	60	/	达标
			第二次	9.13	0.193			达标
			第三次	9.72	0.206			达标
		2023/0 2/12	第一次	8.45	0.178			达标
			第二次	9.44	0.201			达标
			第三次	7.28	0.155			达标
处理效率			72.9%-79.4%		/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符合性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脱模 剂上 料及 嵌件 预处	非甲 烷总 烃	2023/0 2/11	第一次	28.0	0.696	/	/	/
			第二次	31.9	0.798	/	/	/
			第三次	28.8	0.716	/	/	/
		2023/0	第一次	29.1	0.736	/	/	/

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12	第二次	31.7	0.816	/	/	/
			第三次	27.4	0.694	/	/	/
脱模剂上料及嵌件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02/11	第一次	8.06	0.187	60	/	达标
			第二次	8.49	0.201			达标
			第三次	9.20	0.216			达标
		2023/02/12	第一次	7.94	0.206			达标
			第二次	8.21	0.207			达标
			第三次	8.64	0.216			达标
处理效率			68.1%-74.1%			/	/	/

表 7-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序号	标准限值 kg/t	实际排放量 kg/t	达标情况
1	0.3	0.26	达标

注：根据大发泡生产线产品产量、年工作时间和检测报告排放速率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02月11日和2023年02月12日，企业有机废气浓度及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指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企业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达到72.9%-79.4%和68.1%-74.1%。

2.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符合性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02/11	第一次	0.46	0.51	0.51	0.55	4.0	达标
		第二次	0.50	0.56	0.53	0.57		达标
		第三次	0.45	0.53	0.56	0.63		达标
		第四次	0.50	0.53	0.65	0.60		达标
	2023/02/12	第一次	0.47	0.58	0.53	0.53		达标
		第二次	0.44	0.54	0.60	0.58		达标
		第三次	0.50	0.56	0.63	0.62		达标
		第四次	0.46	0.54	0.57	0.60		达标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非甲烷 总烃	2023/02/11	第一次	0.58	6	达标
		第二次	0.56		达标
		第三次	0.54		达标
		第四次	0.57		达标
	2023/02/12	第一次	0.56	6	达标
		第二次	0.62		达标
		第三次	0.57		达标
		第四次	0.58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02/11	第一次	东北/1.31	101.84	6.8	多云
	第二次	东北/1.29	101.84	6.8	多云
	第三次	东北/1.29	101.83	6.9	多云
	第四次	东北/1.31	101.82	6.9	多云
2023/02/12	第一次	西北/1.24	101.81	7.1	多云
	第二次	西北/1.27	101.79	7.4	多云
	第三次	西北/1.26	101.77	7.6	多云
	第四次	西北/1.27	101.74	7.9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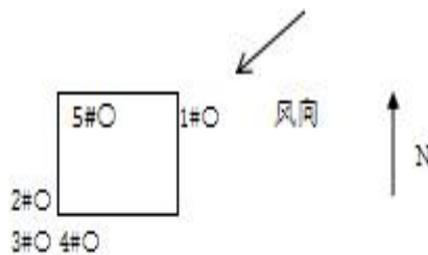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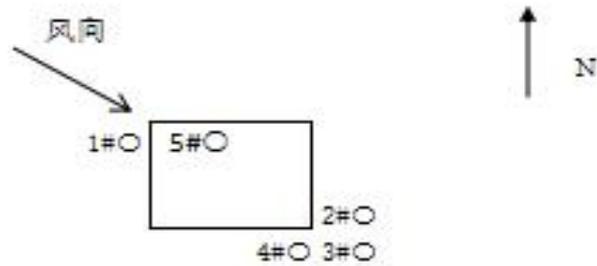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02.12)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 年 02 月 11 日及 2023 年 02 月 12 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7-8 噪声检测统计表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3/02/11		2023/02/12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08:35	54	09:36	54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	08:42	54	09:43	54			达标
N3	厂界西	08:51	55	09:54	53			达标
N4	厂界北	08:58	52	10:02	53			达标
N1	厂界东	22:02	45	22:01	43			达标
N2	厂界南	22:11	44	22:07	44			达标
N3	厂界西	22:18	45	22:15	44			达标
N4	厂界北	22:24	44	22:23	43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企业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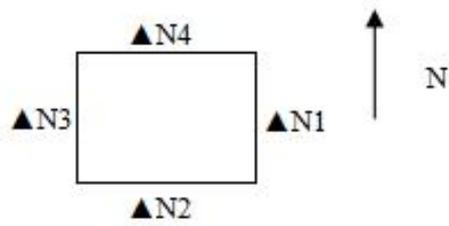


图 7-3 噪声检测点位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总量统计表

序号	总量因子	环评正文 总量指标 t/a	环评批复总 量指标 t/a	排污许可总 量指标 t/a	实际总量值 t/a	符合性
1	VOCs	1.661	/	/	1.220	符合

注：根据检测报告最大排放速率和年工作时间核算，按照 83%工况换算为满负荷工况下总量数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02月11日和2023年02月12日,企业发泡废气浓度及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指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处理效率达到72.9%-79.4%和68.1%-74.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02月11日及2023年02月12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满足150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02月11日和02月12日企业废水总排口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日均值均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企业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妥善处置,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细化危废种类并合规处置;

(2) 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台账的记录。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1055号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批复意见如下：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582号，在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从事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产后形成全厂年产60万台套发泡件成品的生产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脱模剂上料、嵌件预处理、发泡、修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 工况证明文件

工况说明

兹有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在环评验收检测期间（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12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约达到设计产能83%。

产量统计表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发泡件成品	2000 台套/天	1660 台套/天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JC-HJ-20230096
委托单位: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吴月秀
审核: 聂红伟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14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雪霁路 335 号

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电话：0551-63668775

公司网页：<http://www.ahthjc.com/>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紫石路 1582 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2/11-2023/02/12
采样人员	金亮、汪洋	检测日期	2023/02/11-2023/02/18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表	连续	气袋完好
废水	详见检测结果表	混合	液态、微浊

三、检测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物理因素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0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51	0.51	0.55
		第二次	0.50	0.56	0.53	0.57
		第三次	0.45	0.53	0.56	0.63
		第四次	0.50	0.53	0.65	0.60
2023/02/12		第一次	0.47	0.58	0.53	0.53
		第二次	0.44	0.54	0.60	0.58
		第三次	0.50	0.56	0.63	0.62
		第四次	0.46	0.54	0.57	0.60

表 4-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区内厂房外 5#
2023/02/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4
		第四次	0.57
2023/02/12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7
		第四次	0.58

无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3/02/11	第一次	东北/1.31	101.84	6.8	多云
	第二次	东北/1.29	101.84	6.8	多云
	第三次	东北/1.29	101.83	6.9	多云
	第四次	东北/1.31	101.82	6.9	多云
2023/02/12	第一次	西北/1.24	101.81	7.1	多云
	第二次	西北/1.27	101.79	7.4	多云
	第三次	西北/1.26	101.77	7.6	多云
	第四次	西北/1.27	101.74	7.9	多云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3/02/11)					
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3/02/12)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2023/02/11	大发泡生产 线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5	0.761	/
			第二次	36.9	0.838	
			第三次	37.9	0.861	
2023/02/12			第一次	31.2	0.682	
			第二次	36.3	0.837	
			第三次	35.4	0.795	
2023/02/11	大发泡生产 线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83	0.164	15
			第二次	9.13	0.193	
			第三次	9.72	0.206	
2023/02/12			第一次	8.45	0.178	
			第二次	9.44	0.201	
			第三次	7.28	0.155	
2023/02/11	脱模剂上料及嵌件 预处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0	0.696	/
			第二次	31.9	0.798	
			第三次	28.8	0.716	
2023/02/12			第一次	29.1	0.736	
			第二次	31.7	0.816	
			第三次	27.4	0.694	
2023/02/11	脱模剂上料及嵌件 预处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06	0.187	15
			第二次	8.49	0.201	
			第三次	9.20	0.216	
2023/02/12			第一次	7.94	0.206	
			第二次	8.21	0.207	
			第三次	8.64	0.216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大发泡生产线废气进口					
	2023/02/11			2023/0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7.6	17.2	17.0	19.6	20.1	19.9
平均流速 (m/s)	7.0	7.2	7.2	7.0	7.4	7.2
标干流量 (m³/h)	22050	22713	22724	21854	23066	22460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大发泡生产线废气出口					
	2023/02/11			2023/0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6.5	17.0	16.6	18.4	18.7	18.5
平均流速 (m/s)	10.0	10.1	10.1	10.2	10.3	10.3
标干流量 (m³/h)	20959	21134	21161	21121	21309	21328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脱模剂上料及嵌件预处理废气进口					
	2023/02/11			2023/0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2.1	12.6	12.1	13.4	13.0	12.9
平均流速 (m/s)	11.6	11.7	11.6	11.9	12.1	11.9
标干流量 (m³/h)	24862	25030	24854	25299	25756	25345

有组织废气参数:

采样点位	脱模剂上料及嵌件预处理废气出口					
	2023/02/11			2023/0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烟温 (°C)	14.3	13.9	13.9	14.3	14.8	14.9
平均流速 (m/s)	11.0	11.2	11.1	12.3	12.0	11.9
标干流量 (m³/h)	23182	23634	23427	25883	25211	24984

六、 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3/02/11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312	318	315	3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	70.5	70.0	71.8
悬浮物	55	62	58	53
氨氮	17.3	17.4	17.5	17.3
石油类	1.27	1.29	1.25	1.23
动植物油	3.26	3.34	3.25	3.23

表 6-2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2023/02/12			
	厂区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308	294	303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8	69.8	71.4	72.3
悬浮物	57	60	58	62
氨氮	17.8	18.1	17.9	17.9
石油类	1.37	1.42	1.29	1.22
动植物油	3.25	3.32	3.22	3.23

七、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2/11		2023/02/12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08:35	54	09:36	54
N2	厂界南		08:42	54	09:43	54
N3	厂界西		08:51	55	09:54	53
N4	厂界北		08:58	52	10:02	53
N1	厂界东		22:02	45	22:01	43
N2	厂界南		22:11	44	22:07	44
N3	厂界西		22:18	45	22:15	44
N4	厂界北		22:24	44	22:23	43
气象参数	02月11日:多云、风速1.27m/s; 02月12日:多云、风速1.25m/s					
测点布设示意图						

八、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THJC-YQ-117	2024/02/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THJC-YQ-109	2024/02/07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THJC-YQ-032	2024/02/0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THJC-YQ-004	2023.02.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HJC-YQ-007	2024/02/0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THJC-YQ-073	2024/02/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THJC-YQ-067	2024/02/07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THJC-YQ-036	2024/02/07
红外测油仪	JC-OIL-8	THJC-YQ-044	2024/02/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JC-YQ-028	2024/02/07
声校准器	AWA6021A	THJC-YQ-027	2024/02/07

报告结束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2205-022

甲 方: 合肥富维云岭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有机溶剂(异氰酸酯)	900-404-06	异氰酸酯	3	焚烧	桶装
2	废有机溶剂(聚酯多元醇)	900-404-06	聚酯多元醇	2	焚烧	桶装
3	废油	900-249-08	矿物油	1	焚烧	桶装
4	废空桶(200L)	900-041-49	异氰酸酯、聚酯	12	利用	桶装
5	废空瓶(含小桶)	900-041-49	胶水、酒精	1.5	焚烧	桶装
6	废墨带	900-299-12	油墨	0.1	焚烧	盒装
7	废油漆	900-299-12	油漆	0.05	焚烧	袋装
8	油漆笔、白板笔	900-041-49	油漆	0.05	焚烧	袋装
9	沾染化学品的吸附棉、废渣等	900-041-49	异氰酸酯、聚酯、胶水等	0.5	焚烧	袋装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7.5	焚烧	袋装
11	废有机溶剂(MESAMOLL)	900-404-06	烷基磺酸苯酯	1.5	焚烧	桶装
12	废冷却润滑油	900-006-09	均三嗪, 三乙醇	0.1	焚烧	桶装
13	三氯化铁废液	336-064-17	三氯化铁	0.05	焚烧	桶装
合计				29.35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散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

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和紫石路交叉口向西400米 邮编：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世贵大厦B栋-2601-2611号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肥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王煜 法人代表（签字）：金煜

联系部门：人力资源部 联系电话：0550-3510997/3411753035/11751

联系电话：17718123292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西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2022年6月1日 2022年5月27日

一
星
一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99834232L001U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58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9834232L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1日至2028年0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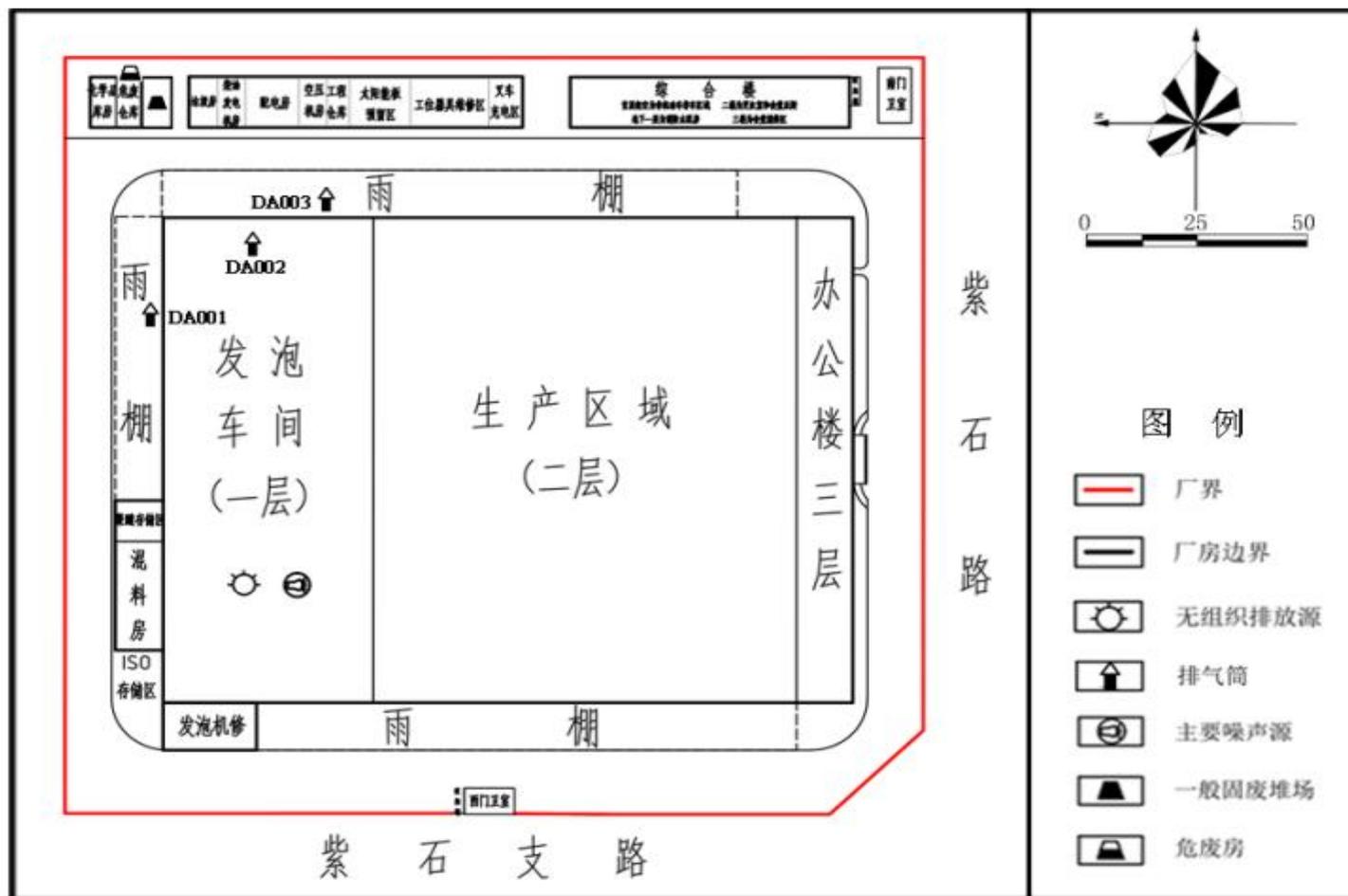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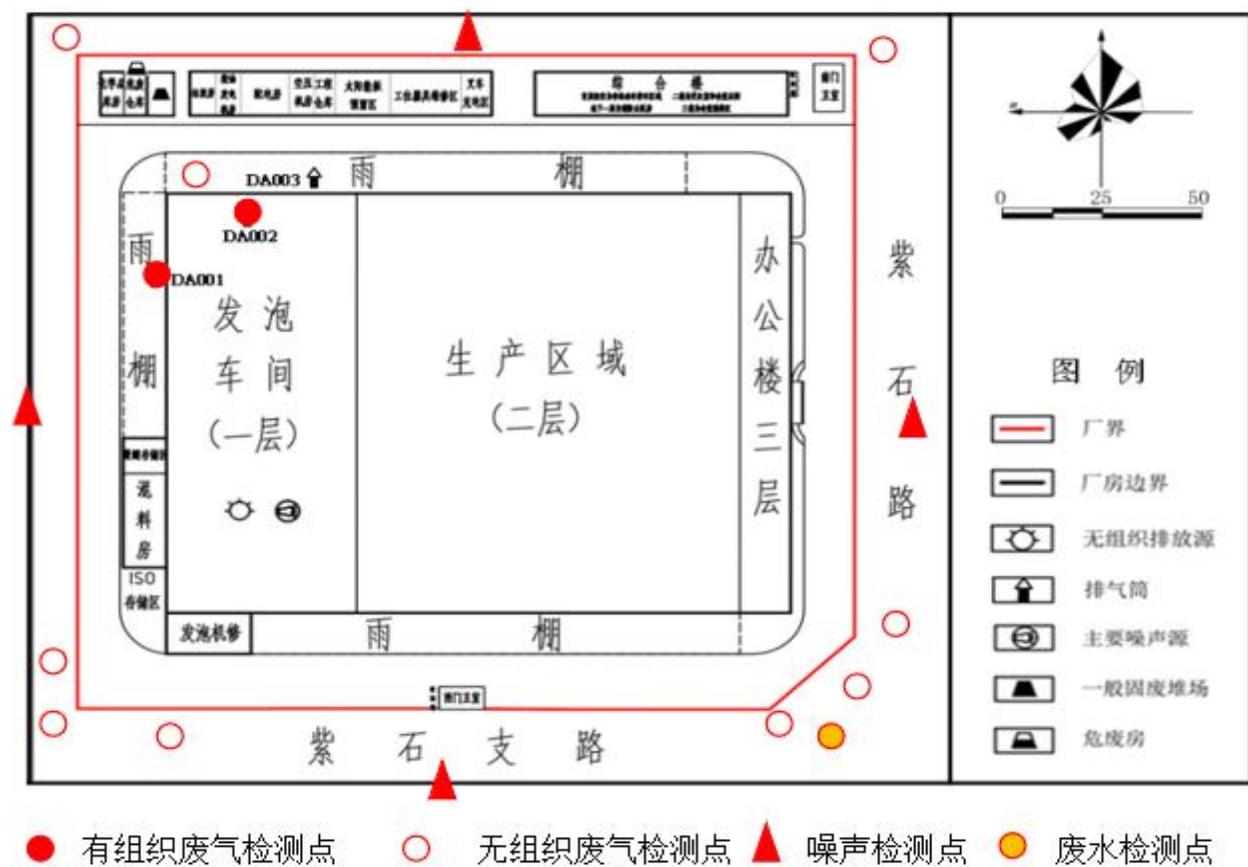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公示图片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保竣工公示

添加日期: 2023-01-17 浏览: 34 [返回] [打印]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位于经开区紫石路1582号。公司本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环建审[2022]11055号)。

本项目在2023年1月完成部分生产线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柏经理，电话：17718123292。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生产调试公示

添加日期: 2023-01-17 浏览: 32 [\[返回\]](#) [\[打印\]](#)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位于经开区紫石路1582号。公司本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环建审[2022]11055号)。

本项目在2023年1月完成部分生产线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目前计划调试生产及阶段性验收。

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司计划于2023年1月17日至3月16日进行生产调试，同时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工作。

特此公示。调试期间，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联系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柏经理，电话：17718123292。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延峰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0162-04-02-499847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 158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 13' 12.802"， 纬度 31° 43' 15.513"		
	设计生产能力	发泡件成品 60 万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发泡件成品 60 万台套			环评单位	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10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99834232L001U		
	验收单位	合肥延峰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237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1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7.1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合肥延峰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99834232L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1.051	9.72	60	5.922	4.702	1.220	1.661	1.051	1.220	1.661	—	+0.1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核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1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3月21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3年3月21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此次验收为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议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满足 150 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无需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1日，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根据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582号。项目拟对厂区现有两条发泡生产线（大发泡生产线和小发泡生产线）进行改建。大发泡生产线由原来的28工位环形线改为40工位环形线，小发泡生产线由原来的32工位环形线改为44工位环形线，建设完成后座椅发泡件设计年产量40万台套（自用）提升为60万台套（其中40万套仍用于后续汽车座椅生产，新增20万套外售）。2023年1月该项目大发泡生产线（28工位改为40工位）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对本项目已完成改造的大发泡生产线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企业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发泡线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3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1055号文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为2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0.1万元，环保投资5.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改造完成的大发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无变动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排放。企业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脱模剂上料间上料机嵌件预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发泡废气；大发泡线发泡过程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启模、清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厂区内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企业依托原有危废库，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02月11日和2023年02月12日，企业发泡废气浓度及单位产品废气排放量指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处理效率达到72.9%-79.4%和68.1%-74.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年02月11日及2023年02月12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满足 1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3 年 02 月 11 日和 02 月 12 日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值均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企业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妥善处置，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未超出排污许可的总量指标，总量达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细化危废种类并合规处置；
- 2、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台账的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合肥亚德云锦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